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2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82,774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9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0,641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8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2,132,6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79,0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2,132,6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1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79,44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92%；反对 3,29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9%；弃权 37,6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79,44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95%；反对

3,29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7%; 弃权 37,65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379,284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83%; 反对 3,45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18%; 弃权 37,65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
同意 379,284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83%; 反对 3,45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18%; 弃权 37,65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》;

同意 379,451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0%; 反对 3,28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82%; 弃权 37,65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 379,375,9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22%; 反对 3,39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8,780,6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964%; 反对 3,39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90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9,80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37%；反对 2,9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65%；弃权 37,6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20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003%；反对 2,9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905%；弃权 37,6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2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8,55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4,21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9,63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00%；反对 3,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040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288%；反对 3,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9,71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10%；反对

3,0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9,38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56%；反对 3,3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；

同意 371,90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00%；反对 10,87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；

同意 371,90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00%；反对 10,87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；

同意 371,879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37%；反对 10,89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议案》；

同意 371,876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31%；反对 10,89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议案》;

同意 371,642,7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19%; 反对 11,131,5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议案》;

同意 371,632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92%; 反对 11,141,9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议案》;

同意 371,642,7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19%; 反对 11,131,5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议案》;

同意 371,876,1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28%; 反对 10,898,1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议案》;

同意 371,642,7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19%; 反对 11,131,5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同意 380,239,9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79%; 反对

2,5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644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905%；反对 2,5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黄天朗（出席股数为 3,900,000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375,94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56%；反对 2,9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24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095%；反对 2,9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9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出席股数为 208,346,631 股）、刘磅（出席股数为 134,257,031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37,87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41%；反对 2,2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882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472%；反对 2,2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85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及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